

#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盐审服管发〔2022〕415号

---

##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宁夏盐池县 冯记沟乡一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宁夏吉晟安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宁夏盐池县冯记沟乡一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宁吉晟安〔2022〕5号）收悉。盐池县水务局组织专家对《宁夏盐池县冯记沟乡一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申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项目概况

宁夏盐池县冯记沟乡一号建筑用砂矿位于盐池县冯记沟乡，地理

位置：东经106° 53'30.26-106° 54'00.52"，北纬37° 31'14.84"-37° 31'37.7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露天采场基建平台、矿山道路和临时排土场等。本项目由露天采场防治区、工业场地区、进场道路区及供水供电管线区组成。项目建设期总占地7.61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2.07hm<sup>2</sup>，临时占地5.54hm<sup>2</sup>。建设期总挖方3.89万m<sup>3</sup>，填方1.31万m<sup>3</sup>，余方2.58万m<sup>3</sup>（堆放至临时排土场）。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800万元，项目计划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8月基建完工，建设期6个月。

##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北方风沙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7.61hm<sup>2</sup>。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项目区地处生态脆弱区，工程建设应优化施工组织和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加强预防、治理措施。

（五）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及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135.86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77.71万元，植物措施投资3.87万元，临时措施投资12.40万元，独立费用27.01万元，基本预备费7.26万元，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7.61万元。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和方法。

###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尤其是施工机械进出施工场地时，要安排有序，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工程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及时布设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盐池县水务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表及总结报告。

(四) 将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机构负责人、联系人和落实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报盐池县水务局，并定期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 本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必须报我局批准。

### 四、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严格执行验收、公示、报备程序。

附件:《宁夏盐池县冯记沟乡一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 水务局。

---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9月28日印发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水务局

## 盐池县水务局关于宁夏盐池县冯记沟乡 一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方案 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现将《宁夏盐池县冯记沟乡一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随文呈送，请审示。

附件：宁夏盐池县冯记沟乡一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 宁夏盐池县冯记沟乡一号建筑用砂矿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宁夏盐池县冯记沟乡一号建筑用砂矿位于盐池县冯记沟乡，属新建项目。矿区总面积 42.63hm<sup>2</sup>，设计年生产建筑用砂矿 60 万 t，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权范围内可采储量为 744.78 万 m<sup>3</sup>，设计服务年限约为 23.71a（不含基建期 0.5a）。本次主要建设内容为露天采场基建平台、矿山道路和临时排土场，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储料场、破碎站和水洗砂站，进场道路区 0.37km，供水管线 4km，供电线路 3km。

项目总占地 7.61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2.07hm<sup>2</sup>，临时占地 5.54hm<sup>2</sup>，占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本项目基建期总挖方 3.89 万 m<sup>3</sup>，填方 1.31 万 m<sup>3</sup>，余方 2.58 万 m<sup>3</sup>（堆放至临时排土场），无借方，无弃方。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00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宁夏吉晟安科技有限公司自筹。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3 月开工，2023 年 8 月基建完工，建设期 6 个月。

项目区属于缓坡丘陵地貌，气候类型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7.7℃，多年平均降水量 296.4mm，平均风速 2.8m/s。土壤类型为风沙土和灰钙土，植被类型为干旱草原植被。水土流失为中度风力侵蚀，侵蚀模数为 2800t/km<sup>2</sup>·a。项目区属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1000t/km<sup>2</sup>·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盐池县水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组织召开了《宁夏盐池县冯记沟乡一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宁夏吉晟安科技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进展情况、工程概况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与评审，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 同意对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界定。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61hm<sup>2</sup>。

####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期扰动原地表面积 7.61hm<sup>2</sup>，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1109.16t。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的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渣土防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3%，林草覆盖率 22%。

####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露天采场区、工业场地区、进场道路区、供水供电管线区 4 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 六、分区防治措施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各分区主要防治措施工程量为：

(一) 露天采场区

工程措施：砂砾压盖  $0.34\text{hm}^2$ ；编织袋土拦挡 600m；截水沟 1910m。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8000\text{m}^2$ ，洒水抑尘  $2700\text{m}^3$ 。

(二) 工业场地区

工程措施：砂砾压盖  $1.20\text{hm}^2$ ；土地整治  $0.13\text{hm}^2$ 。

植物措施：造林  $0.13\text{hm}^2$ 。

临时措施：洒水抑尘  $1080\text{m}^3$ ，防尘网苫盖  $1500\text{m}^2$ 。

(三) 进场道路区

工程措施：砂砾压盖  $0.11\text{hm}^2$ ；土地整治  $0.07\text{hm}^2$ 。

植物措施：造林  $0.07\text{hm}^2$ 。

临时措施：洒水抑尘  $594\text{m}^3$ 。

(四) 供水供电管线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1.23\text{hm}^2$ 。

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1.23\text{hm}^2$ 。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1500\text{m}^2$ 。

##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

##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地面定点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监测的



重点区域为露天采场区。

#### 九、水土保持投资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135.8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77.71 万元，植物措施 3.87 万元，临时措施 12.40 万元，独立费用 27.01 万元，基本预备费 7.2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61 万元。

####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